湖南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标题 |  曾维龙在珠海下水救人不幸牺牲 | 参评项目 | 消息 |
| 体裁 | 报纸消息 |
| 语种 |  |
| 作 者（主创人员） | 贺旭艳 | 编辑 | 廖小祥 黄仁发 |
| 原创单位 | 邵阳日报社 | 刊播单位 | 邵阳日报社 |
| 刊播版面(名称和版次) | 邵阳日报1版要闻 | 刊播日期 | 2023年10月23日 |
| 新媒体作品填报网址 |  |
|  ︵作采品编简过介程 ︶ |  16年前，洞口男子曾维龙的第一个孩子溺水身亡，他从此不再下水游泳。这一次，他毫不犹豫跳入河中。在曾维龙牺牲后，珠海邵阳商会迅速采取行动，助家属料理其身后事并发动社会捐款。商会秘书长谢志忠和记者一直有联系，记者2023年7月去珠海采访邵阳院士时他全程陪同，并就加强异地邵商和家乡的互动、弘扬邵阳正能量等作过交流。他在为曾维龙事件忙碌奔波时没有忘记家乡的媒体，于10月21日晚将此信息相告。记者及时进行采访，全面了解相关情况，于22日将稿件完成，并请对方核对确认后，于23日见报。 |
| 社会效果 | 稿件刊发后引起良好社会反响。一方面，家乡的关注和宣传，对曾维龙的家人起到情感抚慰，对行善举的珠海邵阳商会等乡贤组织起到激励起用，一方面通过此稿件，进一步宣传了邵阳人的地方性格和优良民风，推动遍布全国各地的邵阳人增强文化自信、加深家乡情结，在外积极展树邵阳人的良好形象。10月31日，曾维龙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个人，珠海市人民政府将为其颁发见义勇为奖金10万元和一次性抚恤奖金100万元。珠海的30多家湖南商会联谊会、同乡会为曾维龙遗属募集了30多万元善款。11月，曾维龙被评为湖南好人。本报作了后续报道，其他媒体也纷纷就此进行了宣传报道。 |
|  ︵初推评荐评理语由 ︶ |  此稿主题鲜明，事迹感人，行文流畅，层次分明，言简意赅，真实生动。一方面，见事见人，有情有感，通过曾维龙救人事件始末和他的生平故事，展现了平凡人的光辉。另一方面以小见大，润物无声，通过珠海和邵阳两地的时空画面、珠海公安和珠海邵阳商会等各界义举，展现了时代的昂扬主旋律。同意报送。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（作者） | 贺旭艳 | 手机 | 18573961921 |

作品二维码

